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一 清潔能源項目公司

收購事項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國際訂立協議 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I（不包括前詹），代價為人民幣 4,852,240,000 元（相等於約 5,708,517,600 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 II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與國家電投訂立協議 II，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II，代價為人民幣 117,081,000 元（相等於約 137,742,400 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 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包括水電、天然氣發電、風電及光伏發電。

為撥付收購事項，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籌集進一步資金。本公司將作出一份獨立公告，當中將載列建議供股的初步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時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透過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國際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47%，並透過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PDL 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14%。因此，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國際及 CPDL 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交割程序、交割完成及／或收購事項結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收購事項

A.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而中電國際（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家電投擁有廣東公司、廣西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山東公司及壽縣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中電國際擁有四會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國家電投與中電國際訂立預協議，據此，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520,038,700 元（相等於約 5,317,692,600 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前詹為廣東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持有一個貨港項目及一個在建火力發電項目，且目前正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認為，其並不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收購標準。因此，廣東公司將於收購事項 I 的交割完成前將前詹出售予中電國際。中電國際將根據前詹協議（請參閱下文「前詹出售事項」分節）向廣東公司收購前詹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I

中電國際將根據協議 I 同時出售廣東公司（不包括其於前詹的股權）、廣西公司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四會公司予本公司。

收購事項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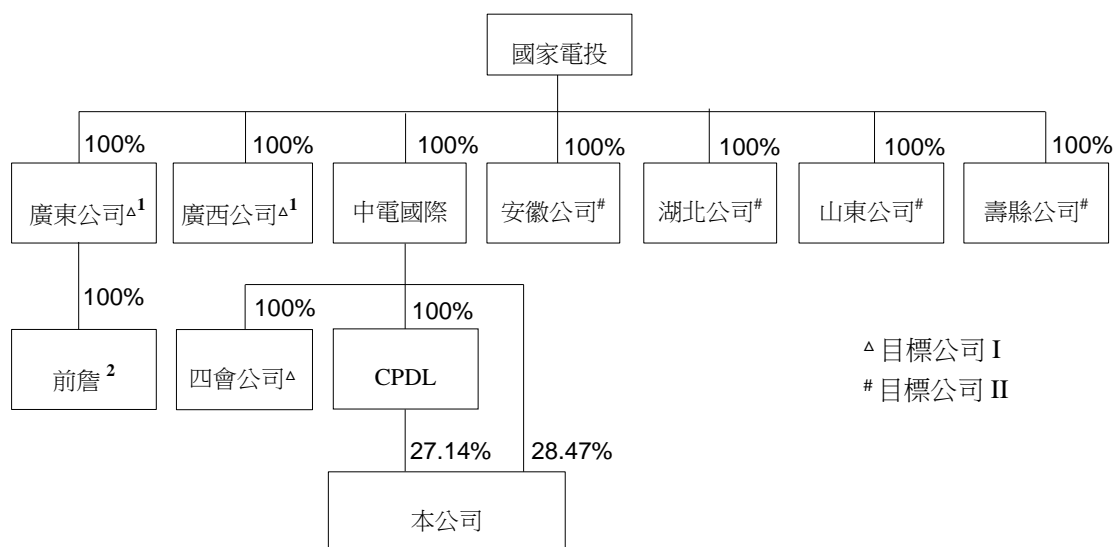
國家電投將根據協議 II 同時出售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山東公司及壽縣公司予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協議 I 及協議 II 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4,969,321,000 元（相等於約 5,846,260,000 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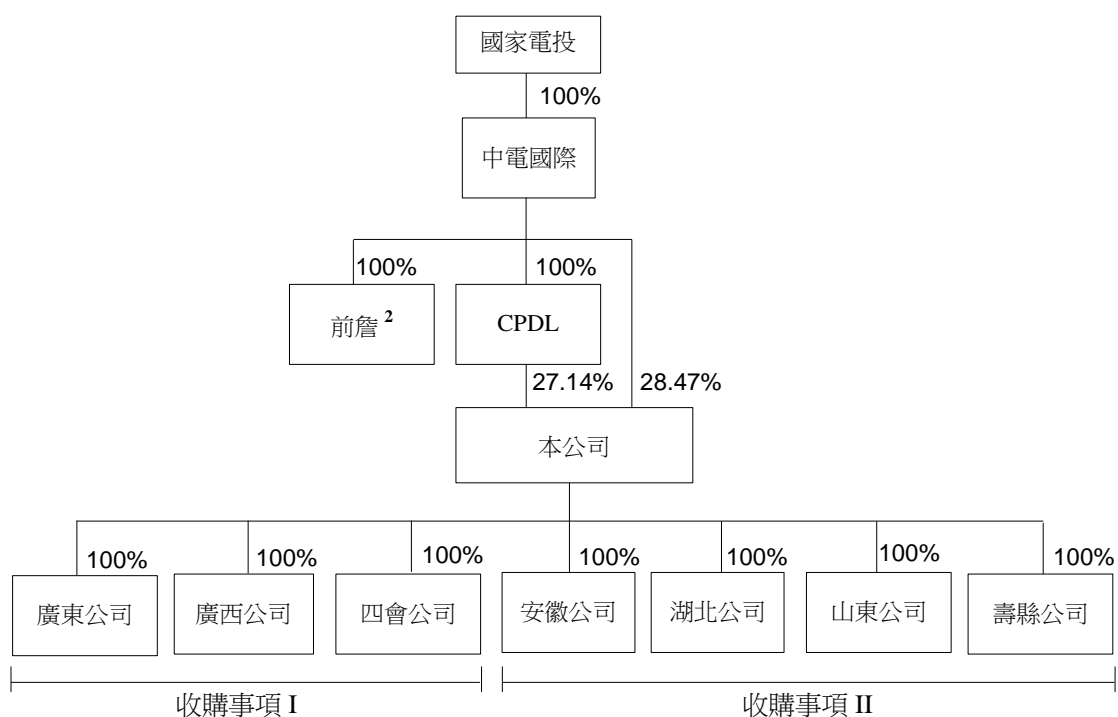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擬透過結合建議供股籌集資金及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撥付。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的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



附註：

- (1) 中電國際將根據預協議向國家電投收購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的全部股權。
- (2) 中電國際將根據前詹協議向廣東公司收購前詹的全部股權。

B. 收購協議

1. 協議 I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中電國際（作為賣方）

(3) 待收購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I（不包括其於前詹的股權）的全部股權。

(4)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 I 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4,852,240,000 元（相等於約 5,708,517,600 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代價乃本公司與中電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多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 目標公司 I 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表現；(ii) 業務與目標公司 I 類似的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先前交易中所收購公司的價值及價格比率；及(iii) 目標公司 I 的業務前景及價值定位。

代價人民幣 4,852,240,000 元將根據各目標公司 I（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變動，並參照於各目標公司 I 交割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將予編製的完成審核報告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購買目標公司 I 全部股權（不包括其於前詹的股權）的代價及協議 I 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 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監管要求

為遵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載的中國監管規定，國家電投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進行資產評估及編製資產評估報告 I。中企華已對目標公司 I 的價值進行評估，其中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定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 4,520,038,700 元（相等於約 5,317,692,600 港元），及採用收益法評定四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 330,201,800 元（相等於約 388,472,700 港元）。

(6) 先決條件

除另有訂明者外，各目標公司 I 的交割程序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議定的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令本公司感到滿意；
- (ii) 各目標公司 I 批准協議 I 項下的股權轉讓；
- (iii) 國家電投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資產評估報告 I 備案；
- (iv) 在其他訂約方的協助及支持下，各訂約方已就收購各目標公司 I 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僅可於各目標公司 I 交割完成之時或之後進行的該等行政程序除外）；
- (v) 由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 I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中電國際及／或各目標公司 I 已取得第三方（如金融機構債權人）就協議 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發出的同意書；
- (vii) 中電國際及／或目標集團 I 各成員公司於交割程序前並無違反有關業務營運的規定；
- (viii) 各目標集團 I 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各目標公司 I 交割程序為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x) 中電國際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目標公司 I 交割程序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x) 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目標公司 I 交割程序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xi) 已按本公司及中電國際均滿意的形式就收購各目標公司 I 完成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 (xii) 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西公司交割完成（僅適用於廣西公司）；
- (xiii) 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廣東公司交割完成（僅適用於廣東公司）；及
- (xiv) 前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割完成（僅適用於廣東公司）。

為免生疑問，根據協議 I 的相關條文，訂約方可於達成或豁免有關該公司的上述條件後，繼續進行任何目標公司 I 的交割程序。任何目標公司 I 的交割程序及交割完成均毋須待有關其他公司的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以上(i)、(vi)、(vii)、(viii)、(ix)及(xi)段所載的條件（以適用於中電國際的義務為限）可獲本公司豁免，而(x)及(xi)段所載的條件（以適用於本公司的義務為限）可獲中電國際豁免。本公司豁免(ix)段所載的條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就中電國際違反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尋求賠償的權利。

(7) 收購事項 I 結算

有關各目標公司 I 的收購事項 I 結算將於交割完成後三個曆月內落實。

2. 協議 II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國家電投（作為賣方）

(3) 待收購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電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II 的全部股權。

(4)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 II 全部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117,081,000 元（相等於約 137,742,400 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

代價乃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基於多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 II 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表現，(ii)業務與目標公司 II 類似的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先前交易中所收購公司的價值及價格比率，及(iii)目標公司 II 的業務前景及價值定位。

代價人民幣 117,081,000 元將根據各目標公司 II（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變動，並參照於各目標公司 II 交割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將予編製的完成審核報告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購買目標公司 II 全部股權的代價及協議 II 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 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監管要求

為遵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載的中國監管規定，國家電投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進行資產評估及編製資產評估報告 II。中同華對目標公司 II 的價值進行評估，其中採用資產基礎法評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 115,381,000 元（相等於約 135,742,400 港元）。

(6) 先決條件

各目標公司 II 的交割程序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議定的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令本公司感到滿意；
- (ii) 各目標公司 II 批准協議 II 項下的股權轉讓；
- (iii) 在其他訂約方的協助及支持下，各訂約方已就收購各目標公司 II 向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僅可於各目標公司 II 交割完成之時或之後進行的該等行政程序除外）；
- (iv) 國家電投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資產評估報告 II 備案；
- (v) 由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國家電投及／或各目標公司 II 已取得第三方（如金融機構債權人）就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發出的同意書；
- (vii) 國家電投及／或目標集團 II 各成員公司於交割程序前並無違反有關業務營運的規定；
- (viii) 各目標集團 II 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各目標公司 II 交割程序為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x) 國家電投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目標公司 II 交割程序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x) 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目標公司 II 交割程序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xi) 已按本公司及國家電投均滿意的形式就收購各目標公司 II 完成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為免生疑問，根據協議 II 的相關條文，訂約方可於達成或豁免有關該公司的上述條件後，繼續進行任何目標公司 II 的交割程序。任何目標公司 II 的交割程序及交割完成均毋須待有關其他公司的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以上(i)、(vi)、(vii)、(viii)、(ix)及(xi)段所載的條件（以適用於國家電投的義務為限）可獲本公司豁免，而(x)及(xi)段所載的條件（以適用於本公司的義務為限）可獲國家電投豁免。本公司豁免(ix)段所載的條件，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就國家電投違反其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尋求賠償的權利。

(7) 收購事項 II 結算

有關各目標公司 II 的收購事項 II 結算將於交割完成後三個曆月內落實。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1) 加快轉型為一間清潔能源公司

收購事項代表國家電投對本公司的強大承諾及支援。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向本公司注入優質清潔能源資產，將擴闊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覆蓋範圍，並提高其整體市場競爭力。就戰略而言，這亦與於中國所推行的國家「十三五規劃」一致，根據該計劃，中國政府成為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的巴黎協議的訂約方後，以清潔能源及電力發展為其於二零二零年前的目標。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使本公司的發電組合改為持有更高比例的清潔能源資產，包括大型的水電、風電、天然氣發電及集中式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2) 提高營運能力及拓展潛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旗下的資產包括約 1,994 兆瓦的營運中權益裝機容量及約 1,875 兆瓦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所有營運中及在建項目均為清潔能源項目，當中由廣西公司擁有的可投產水電資產為國家電投旗下的最佳資產。

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本公司的營運中權益裝機容量總額預期將增加約 11.84%，而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的比例預期將提高至合共約 32.93%。目標公司所有在建項目投產後，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總額預期將隨即增加至合共接近 40%（未計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前的在建項目）。

(3) 提高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提供穩定及具吸引力的盈利組合。可再生能源項目的上網電價架構穩定，且地方政府一般給予發電較高的優先次序，故將會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後的盈利透明度。

(4) 提高於高增長區域市場上的地位

收購事項將提高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處的多個中國區域市場（即廣東、廣西、安徽、湖北及山東五個省份）上的地位，該等市場為已發展區域，具有健康的電力供需平衡、成熟的經濟狀況及有限的可再生限電問題。該等市場亦可能擁有各式各樣的優質電力項目，為本公司帶來附加的增長機會。

鑒於上述所有因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未來前景構成正面影響，故此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D. 收購事項的建議融資

本公司擬透過向現有股東供股的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撥付大部分的最終經調整總代價。有關建議供股，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未能償付的最終經調整總代價的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根據協議 I 應付中電國際的最終經調整代價可予直接抵銷中電國際（作為股東）根據建議供股應付本公司的有關款項，而代價的餘下部分將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根據協議 II 應付國家電投的最終經調整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E. 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中企華使用收益法評估四會公司價值。該評估為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要求，並非本公司確定收購四會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的重要考量因素。據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第 14.66(2)條、第 14A.68(7)條、第 14A.70(13)條及附錄 1B 第 29(2)段規定關於四會公司估值的利潤預測要求的豁免。

F. 目標公司的資料

1. 目標公司

(1) 廣東公司

廣東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廣東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東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830 兆瓦（其中 780 兆瓦為天然氣發電，50 兆瓦為風力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152 兆瓦（其中 52 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所載為廣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前詹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00,241	2,061,306	761,000	951,789
除稅前淨(虧 損)／利潤	(80,742)	169,888	54,534	(1,941)
除稅後淨(虧 損)／利潤	(78,326)	121,153	43,247	(9,6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338,165		4,740,190
淨資產		989,421		893,544

前詹並非目標公司之一。其將於收購事項 I 交割完成前自廣東公司出售予中電國際。前詹的淨虧損佔上述本期間財務業績的大部分。關於其出售及財務資料，請參閱下文「前詹出售事項」小節。

(2) 廣西公司

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廣西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1,042 兆瓦（其中 630 兆瓦為水力發電、392 兆瓦為風力發電及 20 兆瓦為光伏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666 兆瓦。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所載為廣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1,027	1,211,245	610,018	606,653
除稅前淨利潤	306,604	328,611	178,897	168,604
除稅後淨利潤	259,211	283,251	152,998	139,2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555,828		9,409,057	
淨資產	2,444,072		2,577,800	

* 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之前，一直在廣東公司之下經營運作。廣東公司決定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將廣西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運拆分為獨立法人，廣西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正式註冊成立。

(3) 四會公司

四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中電國際全資擁有。四會公司主要從事兩台 400 兆瓦（F 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冷熱電聯產機組建設及營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力相關產品、支援建設供熱管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四會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800 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除另有指示外，下文所載為四會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除稅前淨虧損	(20,326)	(19,863)	(4,969)	(7,735)
除稅後淨虧損	(15,244)	(14,897)	(3,727)	(5,8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529,422		2,140,558	
淨資產	276,917		271,116	

(4) 安徽公司

安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安徽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廠）及配電網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安徽公司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122 兆瓦（均為光伏發電），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76 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下文所載為安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618
除稅前淨虧損	(742)	(2,177)
除稅後淨虧損	(742)	(2,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91,968	1,192,517
淨資產	32,758	194,281

(5) 湖北公司

湖北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湖北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廠）、新能源項目及配電網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湖北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130 兆瓦（其中 105 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下文所載為湖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淨虧損	(134)	(3,986)
除稅後淨虧損	(134)	(3,9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512	406,588
淨資產	19,866	47,910

(6) 山東公司

山東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山東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風力發電廠）的投資、電力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山東公司的在建權益裝機容量約為 51 兆瓦（當中全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營運）。

下文所載為山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淨虧損	(2,508)	(2,235)
除稅後淨虧損	(2,508)	(2,2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7,844	133,217
淨資產	27,474	82,682

(7) 壽縣公司

壽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壽縣公司主要從事發電項目及其配電網（目前主要為光伏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壽縣公司仍處於早期籌備階段，僅擁有若干待動工項目。

下文所載為壽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淨虧損	(1,547)	(1,072)
除稅後淨虧損	(1,547)	(1,0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753	2,681
淨資產	3,753	2,681

2. 前詹出售事項

(1) 前詹協議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中電國際與廣東公司訂立前詹協議，據此，中電國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廣東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前詹（廣東公司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前詹協議項下之銷售的交割程序及交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預協議廣東公司之收購交割完成後，方告作實。協議 I 項下之廣東公司的交割程序及交割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前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割完成後，方告作實。

出售前詹全部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533,058,500 元（相等於約 627,127,600 港元），交割完成時可予調整。代價乃由廣東公司與中電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人民幣 533,058,500 元將根據前詹（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交割完成之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之資產淨值變動，並參照將於前詹協議交割完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將予編製的完成審核報告予以調整。在交割完成後三個曆月內，中電國際將向廣東公司支付經調整代價。

(2) 前詹的資料

前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廣東公司全資擁有。前詹主要從事營運貨運港口以及投資水上貨運項目及火電項目。

下文所載為前詹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相關期間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除稅前及後淨 虧損	(13,376)	(25,722)	(5,340)	(9,3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462,483		453,135

G. 本集團、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附屬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中電國際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火力、水力、風力及天然氣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時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透過中電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國際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47%，並透過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PDL 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14%。因此，國家電投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電國際及 CPDL 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交割程序、交割完成及／或收購事項結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簽署的一份意向書的公告，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國家電投擬出售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河南電力」，國家電投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 100% 股權。董事局謹藉此機會通知股東，董事局已決議暫不進行河南電力的收購建議。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 I 及收購事項 II
「收購協議」	指	協議 I 及協議 II
「收購事項 I」	指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 I 收購目標公司 I 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II」	指	本公司擬根據協議 II 收購目標公司 II 的全部股權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 I 及協議 II 應付的代價總額人民幣 4,969,321,000 元（相等於約 5,846,260,000 元），於交割完成時可予以調整
「協議 I」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事項 I 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 II」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事項 II 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部門
「安徽公司」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I」	指	獨立評估師中企華就各目標公司 I 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當中列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850,240,500 元（相等於約 5,706,165,300 港元）
「資產評估報告 II」	指	獨立評估師中同華就各目標公司 II 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當中列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15,381,000 元（相等於約 135,742,400 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交割程序」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其後訂約方之間將於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議定的日期交換有關各目標公司之相關須交付文件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完成」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根據相關收購協議的規定，於交割程序後但於本公司結算代價前完成有關轉讓相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工商局備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目前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舉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廣西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湖北綠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電國際及 CPDL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預協議」	指	國家電投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出售廣東公司及廣西公司的全部股權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前詹」	指	中電投前詹港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前詹協議」	指	廣東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就出售前詹全部股權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收購事項結算」或「收購事項 I 結算」或「收購事項 II 結算」	指	根據收購協議（或倘文義要求，協議 I 或協議 II）的規定，於交割完成後，由本公司結清代價
「山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壽縣公司」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壽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四會公司」	指	中電（四會）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
「目標公司 I」	指	廣東公司（不包括前詹）、廣西公司及四會公司
「目標公司 II」	指	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山東公司及壽縣公司
「目標集團 I」	指	目標公司 I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前詹）
「目標集團 II」	指	目標公司 II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5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